

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辽药监便函〔2021〕31号

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市县药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鞍山、锦州、营口、辽阳市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实现“只提交一次材料”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推进药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在前期座谈研讨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省药监局制定了《市县药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清单

请各市市场监管局（审批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5月底前，按照清单内容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逐项调整到位，做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的名称、类型、时限、服务对象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等完全一致。

二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（审批局）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在不降低清单标准的基础上，开展“四减”工作，继续缩减审批时限、申请材料等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指南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具体事项的优化调整情况请及时报送省药监局备案。

三、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

对因药品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发生变化的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。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省药监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郑一明 联系电话：024-83988721

邮 箱：syjjspc@163.com

附件：市县药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